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559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與監察院間陳情事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裁字第 369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剝奪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憲法上權利，拒絕聲請人尋求憲法解釋之機會，已抵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，爰聲請解釋憲法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於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